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5号），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及2016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

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邓喜军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75,56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临时提案，提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邓喜军先生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其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上述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的原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增加议案后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